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有關
主要股東之股份質押及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
融資安排
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此外，本公告亦就三寶集團之內資股認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三寶集團認購新內資股。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三寶集團融資安排及股份質押

本公司接獲三寶集團一份通告，三寶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最多人民幣208,000,000元(約等於260,00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融資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該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將由三寶集團用於支付部分內資股認購事項下應付之代價。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雙方：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作為貸款人)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最多人民幣208,000,000元(約等於260,000,000港元)

貸款用途： 用於支付部分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總認購價

到期日： 自提取日期起計 60 個月

利率： 中國貸款基準利率，現時為年利率 5.6%

就貸款擔保而言，三寶集團已向該銀行質押其所持有的 60,770,000 股內資股及同意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將其所獲發行的 92,723,400 股新內資股中的 31,953,400 股（「股份質押」）作質押。

三寶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 60,77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12%。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三寶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 153,493,400 股內資股，佔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所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48.45%，其中 92,723,400 股內資股將根據股份質押而質押予該銀行，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 29.27%。

股份質押並不在上市規則第 13.17 條的範圍之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於本公告提供說明，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 1.2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